



170403131015  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4054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静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# 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 真：0349-6961033

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40541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静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静乐县鹅城镇利民小区末梢水	样品编号	SZ-21040541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1. 4. 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1. 4. 17-2021. 4. 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(见续页)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16 项,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: 18.0-25.0 ℃      湿度: 30.0-50.0 %RH		
主检人	 胡鹏飞      2021 年 4 月 26 日		
审核人	张忠英 2021 年 4 月 26 日	批准人	 2021 年 4 月 26 日
备注	/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      打印日期      2021. 4. 26

技术服务  
检测专用

# 检 验 报 告 ( 续 页 )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40541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 5	≤ 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 1	≤ 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≤ 3)	合格
3	臭和味	/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5	氨氮	mg/L	< 0.02	≤ 0.5	合格
6	硝酸盐(以氮计)	mg/L	1.64	≤ 10 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)	合格
7	砷	mg/L	0.00039	≤ 0.01	合格
8	汞	mg/L	< 0.00007	≤ 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 0.00006	≤ 0.005	合格
10	铬(六价)	mg/L	< 0.004	≤ 0.05	合格
11	铅	mg/L	< 0.00007	≤ 0.01	合格
12	耗氧量	mg/L	1.28	≤ 3 (水源限制, 源水耗氧量 > 6mg/L 时为 5)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12	≤ 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6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



170403131015  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40540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静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# 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 真：0349-6961033

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40540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静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静乐县鹅城镇静汾苑末梢水	样品编号	SZ-21040540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1.4.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1.4.17-2021.4.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(见续页)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16 项,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: 18.0-25.0 °C      湿度: 30.0-50.0 %RH		
主检人	 胡鹏 2021年4月26日		
审核人	张惠英 2021年4月26日	批准人	 2021年4月26日
备注	/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      打印日期      2021.4.26

山西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

170403131015  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40539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静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# 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标识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机构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对该次测试工况负责；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单位地址：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13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036000

联系电话：18534919572

传 真：0349-6961033

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YT/BG21040539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静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来样方式	送样
采样地点	静乐县鹅城镇恒通宿舍末梢水	样品编号	SZ-21040539
样品数量	1 份	来样日期	2021. 4. 17
样品描述	清澈、透明	分析日期	2021. 4. 17-2021. 4. 26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等 16 项 (见续页)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离子色谱仪 NYT/YQ-011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/YQ-069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/YQ-140 等		
检验结论	共检 16 项,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		
测试环境	温度: 18.0-25.0 ℃      湿度: 30.0-50.0 %RH		
主检人	李彩平		2021 年 4 月 26 日
审核人	张忠英 2021 年 4 月 26 日	批准人	李彩平 2021 年 4 月 26 日
备注	/		
录 入	王彩平	校 对	李志清      打印日期      2021. 4. 26

技术检测  
专用章



